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60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偉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陸萬捌仟壹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偉安於民國112年06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02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0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12日止累計176,16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1,260元為本金；4,90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1 (二)債務人李偉安於民國112年06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  
02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07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07  
03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  
04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 
05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06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  
07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 
08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  
09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12日止累計177,6  
10 9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2,809元為本金；4,882元為利  
11 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  
12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  
13 利息。

14 (三)債務人李偉安於民國113年09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  
15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9月03日起至民國120年09月03  
16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  
17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 
18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19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  
20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 
21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  
22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12日止累計29,87  
23 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,129元為本金；747元為利息；0  
24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  
25 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6 (四)債務人李偉安於民國113年06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  
27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6月11日起至民國120年06月11  
28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88採機動  
29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 
30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31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
01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 
02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  
03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12日止累計291,0  
04 1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3,759元為本金；6,959元為利  
05 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  
06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  
07 之利息。

08 (五)債務人李偉安於民國113年06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  
09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6月18日起至民國120年06月18  
10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88採機動  
11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 
12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13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  
14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 
15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  
16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12日止累計28,98  
17 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,371元為本金；613元為利息；0  
18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  
19 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

20 (六)債務人李偉安於民國111年12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  
21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02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02  
22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  
23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 
24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25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  
26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 
27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  
28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12日止累計164,4  
29 6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0,002元為本金；4,458元為利  
30 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  
31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6)所示之

01 利息。

02 (七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03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  
04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  
05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6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 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6 行聲請。

17 附表

1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603號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71260 元	李偉安	自民國114 年03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11%計 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172809 元	李偉安	自民國114 年03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 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29129 元	李偉安	自民國114 年03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之 利息
004	新臺幣 283759	李偉安	自民國114 年03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88%計 算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之利息
005	新臺幣 28371 元	李偉安	自民國114 年03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88%計算 之利息
006	新臺幣 160002 元	李偉安	自民國114 年03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算 之利息